範文三《魚我所欲也》

孟子　・　孟子（論說文）

孟子（前372—前289），名軻，戰國思想家，儒家代表，被尊為「亞聖」。

> 全篇總覽 魚與熊掌不可兼得，捨魚而取熊掌；生與義不可兼得，捨生而取義。孟子主張人應有羞惡之心，不為貧賤誘惑所動。

原文＋逐段語譯

孟子曰：「魚，我所欲也；熊掌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也；義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」

> 白話 孟子說：「魚是我想要的，熊掌也是我想要的；如果兩樣不能同時得到，就放棄魚而取熊掌。生命是我想要的，正義也是我想要的；如果兩樣不能同時得到，就犧牲生命而取正義。」

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

> 白話 生命是我想要的，但我想要的還有比生命更重要的，所以不做苟且偷生的事；死亡是我厭惡的，但我厭惡的還有比死亡更厲害的，所以有的災禍不躲避。

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

> 白話 如果人們想要的沒有超過生命的，那麼一切可以求生的方法，哪一樣不能用呢？如果人們厭惡的沒有超過死亡的，那麼一切可以避禍的事，哪一樣不能做呢？

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。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

> 白話 按照這樣做就可以求生，卻有人不採用；按照這樣做就可以避禍，卻有人不做。所以說，有比生命更想要的，有比死亡更厭惡的。不僅賢人有這種心，人人都有，只是賢人能夠不丟失它罷了。

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呼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。

> 白話 一筐飯，一碗湯，得到就能活，得不到就餓死。可是如果呵斥著給人，路過的飢人都不接受；用腳踩過再給人，乞丐也不屑一顧。

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，萬鍾於我何加焉？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？

> 白話 萬鐘的俸祿，如果不分辨禮義就接受，萬鐘對我有什麼益處呢？是為了住宅的華麗、妻妾的侍奉、認識的窮人感激我嗎？

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：是亦不可以已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。

白話 從前寧可死也不接受，現在為了住宅華麗而做了；從前寧可死也不接受，現在為了妻妾侍奉而做了；從前寧可死也不接受，現在為了認識的窮人感激我而做了：這些難道不可以停止嗎？這就叫做喪失了本性。

逐段拆解

第 1 段：魚與熊掌之喻

開篇設喻：魚與熊掌皆我所欲，二者不可得兼，則舍魚而取熊掌；隨即由淺入深，推出正題——生與義皆我所欲，二者不可得兼，則舍生而取義。以日常生活可感的取捨作比，把抽象的義理說得形象而有力，是典型的比喻論證；喻體與本體層層相扣，由小及大，氣勢完足。「舍生而取義者也」一句為全篇中心論點，亦是必背名句；比喻的作用以及它如何帶出論點，是常見的考問角度。

第 2 段：所欲有甚於生者

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本段正面申論：義比生命更可貴，不義比死亡更可憎，所以寧死也不苟且偷生，有的禍患也寧可不避。句式兩兩對偶，生與死、欲與惡互相映襯，說理縝密而節奏鏗鏘；「辟」通「避」，屬通假字重點，「苟得」解苟且取得。考問角度常見何謂所欲有甚於生者，以及本段如何承接首段的中心論點。

第 3 段：反面假設論證

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兩個反問構成反面假設：倘若人心中沒有比生命更重要的東西，則凡可以保命的手段，無一不可用。然而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——事實正是有人寧死不為，反證義確實重於生。假設推理與連串反問配合，論證層層緊逼，氣勢充沛；反問在說理中的作用是本段常見考點。

第 4 段：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

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——這份羞惡之心並非賢者專有，人人天生俱備，分別只在賢者能夠保持而不喪失。此句把捨生取義由少數人的德行推為眾人共有的人性，立論由個別提升到普遍，亦呼應孟子性善說的主張：義是本心所固有，問題只在於能否守存不失。行文至此由論證轉入人性的探討，為下文舉例作準備；「賢者能勿喪耳」的含義與本段在論證結構上的作用，是熱門考問。

第 5 段：一簞食，一豆羹

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——分量極小而關係生死。呼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：輕蔑地呼喝著給予，過路人也不肯接受；用腳踐踏過再給，連乞丐都不屑一顧。以最卑微的人物為例，證明羞惡之心人人皆有，人為尊嚴可以犧牲生命，義確實重於生。事例具體而極端，對比鮮明，說服力極強；「呼爾」「蹴爾」二詞的貶義色彩，以及舉例論證的作用，是字詞與手法兩大考點。

第 6 段：萬鐘而受，失其本心

萬鐘則不辯禮義而受之，萬鐘於我何加焉——豐厚的俸祿若不辨禮義便接受，對我又有什麼益處？所求不過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而已。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之：從前寧死不肯接受的事物，如今為了身外之物照樣去做，這就是失其本心。以高官厚祿與一簞豆羹對照，一大一小、一正一反，諷刺深刻；排比句式加強氣勢，結尾之問「是亦不可以已乎」尤見慨嘆。對比論證與排比手法，是本段最常見的考點。

重點回顧

- 中心論點：二者不可得兼，捨生而取義者也
- 義重於生：所欲有甚於生者（義）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（不義）
- 羞惡之心人皆有之——賢者和常人的分別，只在於守不守得住
- 呼爾蹴爾：連乞人都不受侮辱之食——尊嚴和義，重過一餐飯
- 萬鐘不辯禮義而受之，就是「失其本心」

生字卡

詞語	詞性	釋義
欲	動詞	想要。
熊掌	名詞	熊的腳掌，珍貴食材。
苟得	短語	苟且偷生。
辟	動詞	通「避」，躲避。
蹴爾	副詞	踐踏著。
萬鐘	名詞	優厚的俸祿。
辯	動詞	通「辨」，辨別。
鄉	副詞	通「向」，從前。
本心	名詞	本性、天良。

常見錯誤

- ~~「蹴爾」是用腳踢~~ → **「蹴爾」是踐踏著，表示侮辱性施舍。**
- ~~「鄉為身死」的「鄉」是家鄉~~ → **「鄉」同「向」，從前、往昔。**
- ~~以為「呼爾而與之」的「呼」是呼叫人來~~ → **「呼爾」是喝斥著——粗聲粗氣這樣給人，是侮辱性的施予。**
- ~~以為「萬鐘」是一萬個時鐘~~ → **萬鐘是優厚的俸祿——「鐘」是古代量糧的容器。**
- ~~以為孟子鼓吹人去死~~ → **孟子不是鼓吹犧牲，而是說當義同生衝突的時候，人應該取義——重點是守得住本心。**

線上版（附逐段語音朗讀同快測）：/s4/chinese/yu-wo-suo-yu/

⛝ 本 PDF 由 **LabzStudy 學到邊**（labzstudy.com）免費提供——免費、可任意轉發／引用，請注明出處 labzstudy.com。線上版仲有逐段語音朗讀＋快測＋錯題簿。